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81.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40284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摇号费用及公证费用95.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18年9月27日与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0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公司”）增资63,50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兴智能公司增资15,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与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40284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浙商2848专户”）和顾家家居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71912554110101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招商0101”）。2个专户均用于“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未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浙商2848专户余额及招商0101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

司一般账户，转出后以上2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并相应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中信建投证券、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顾家家居、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